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訂



保管箱租用規則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51B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第一條 本行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行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保管箱租費如下表

第三條 鑰匙保證金每箱定爲國幣貳拾元

第四條 補發鑰匙保證金收據手續費每次定爲國幣貳角

第五條 租用人如將鑰匙遺失一柄時除依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一條辦理外應即將其餘一柄鑰匙交還本行並另納國幣貳拾元由本行換裝新鎖以免危險

租用人如將鑰匙全數遺失時應賠償本行國幣貳拾元破箱費另



計

第六條 保管箱內之物件如因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七條之情形須由本行密封保存時其保管費由本行按章核計

第七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照錄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

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
正本應交由銀行收執爲憑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
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爲法人或團體時
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爲之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
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
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
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
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
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
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其開箱書內
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卽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
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內亦得將庫
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
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

第八條

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爲有疑義時
-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爲其有害於租用本人之利益時
- (三) 租期已滿尙未繳費續租時
-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爲有緊

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

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爲憑

第十一條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各自定之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
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
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
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
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
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
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

租用人未爲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

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爲之用如銀行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

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爲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
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
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
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
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
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
銀行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尙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爲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爲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

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
所存各物取出爲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
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
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爲
限逾限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爲通知卽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
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
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
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

第十九條

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涉
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
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租用人生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
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
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
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
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
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生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因怠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遵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保管箱租費表

十四

丙		種	乙	種甲	度	量	租	價
十四寸壹	十四寸壹	十六寸半	十六寸壹	二十一寸	高	寬	深	三月
二十一寸	二十寸	十九寸	廿一寸壹	三十五寸	二十一寸	十二元	廿二元	四十五元
二十寸	二十寸	二十二寸	十八寸	二十一寸	二十一寸	十二元	廿二元	四十五元
五元九元	五元九元	六元十元	六元十一元	三月	半年	全年	半年	全年
十六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二十元	日	日	日	日	日

種庚	種己	種戊	種丁	種		
四寸七五	五寸	十寸	十七寸半	十八寸半	十七寸	十七寸
九寸半	十寸	十寸	十四寸	十四寸半	十八寸	十八寸
十八寸	二十二寸	二十二寸	二十寸	十五寸	十八寸	十八寸
二元五角	三元	四元	四元五角	五元	元	元
四元	五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六元	八元	八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十二元				



花印

租箱書

茲當收用

種第該箱

號保管箱壹個每
號之專用鑰匙貳柄所

租費洋有本書背面所載
切實遵守特此聲明卽希之

保管箱租用規則完全了解表示同意切實遵守特此聲明卽希之

(姓名)

(簽章)

介紹職住人業址人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開 箱 書

前租用

貴銀行第 號保管箱茲須開啓卽希
會同開箱爲荷此致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戶名)

(簽章)

須與印
鑑相符

開箱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換印鑑書

逕啓者 前租用

貴銀行第 號保管箱當時業將開箱所用圖章簽字之式
樣載在印鑑交由

貴銀行收存在案茲因

決定更換印鑑特附上新

印鑑一紙嗣後應專憑新印鑑之式樣開箱即請

貴銀行查照並將原印鑑註銷爲荷此致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姓名)

(簽章)

租用人或

聲明人

住 址



職業

與租用人
之關係

查此次之更換印鑑照章應行登報業已照登將來如因憑新印鑑之式樣開箱萬一發生糾葛時保人並願立即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特此批明（如更換印鑑照章係母庸登報覓保者此段批註不生效力）

保

人

住

址

職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印鑑式樣

花 印

遺失聲明書

貴銀行啟者敝處前租用
在案茲因專用鑰匙號保管箱並附具開箱印鑑收到專用鑰匙貳柄
請照章辦理爲荷如將來萬一因此發生糾葛保人願立卽負完全責任決不推諉此致
開箱所用之圖章
新印鑑附上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姓名)

(簽章)

除遺失圖章外
須與印鑑相符

中華民國年月

新印鑑式樣

日 職住人業址
保 職住人業址
租用人

亡故聲明書

貴逕啓者
銀行地第
亡故開箱
辦法尙未
議定茲特
邀同保人具
書聲明即請
在台照此發
生糾葛保人願
立即負完全責
任

前租用
號保管箱租用
人

業於年月日
在

(簽章)

(姓名)

聲明人
業址人
業址人
職住人
保人
與租用
關係人
之關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終止租用書

逕啓者

尊處前租用敝行第

條之事由特行通知

尊處終止租用卽請

查照規則辦理爲荷此致

台照

號保管箱現因有租用規則第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箱租用期滿通知書

逕啓者查

尊處前租用 故行第 號保管箱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滿期如不繳費續租請即

前來取出物品交還鑰匙爲荷特此通知此請

台照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失鑰匙保證金收據聲明書

貴銀行前所給之

戶第

號鑰匙保證金收據

紙

茲因遺失特此具函聲明並繳奉手續費洋

角卽祈

台洽另給新據爲荷此致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第 號保管箱租用人

(簽章)

須與
鑰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9151B



